

唐山市财政局

唐山市物价局文件

唐山市教育局

唐财教[2012]21号

关于调整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 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物价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[2012]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规定：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从2012年起由每人55元调整为每人85元。现按“通知”要求，对市、县（市）区两级中考报名考务费分成比例进行调整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守执行。

一、招生考试部门所收取的考务考试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收费单位要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，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（监）制的收费票据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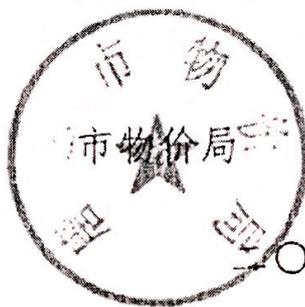


二、丰润区、丰南区、滦县、滦南县、乐亭县、迁安市、遵化市、迁西县、玉田县、唐海县按每位考生收取的中考报名考务费，自留 75 元（含交省每套 4.7 元的试卷费用及备用试卷费用），上交市财政 10 元，专项用于市考试院组织的考务支出

三、路南区、路北区、开平区、古冶区、原新区、芦台经济开发区、汉沽管理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海港经济开发区、丰南区境内的开滦 16 中学按每位考生收取的中考报名考务费，自留 45 元（含交省每套 4.7 元的试卷费用及备用试卷费用），上交市财政 40 元，专项用于市考试院组织的考务支出

四、中考报名考务费包含报名、考试及招生的所有费用，除此之外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五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

主题词：中考 考务费 标准 通知

唐山市财政局

2012年4月9日印

(共印 71 份)

